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3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

考選行政

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專長審查情形

為使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專長與實際相符，俾供各項國家考試及題庫建置人員遴聘之用，依據 99 年 8 月 5 日鈞院第 11 屆第 97 次會議通過「典試人力資料庫專長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各類專長審查相關作業，各類科審查辦理順序則依本部各考試司及題庫管理處需用情形辦理。

一、專長審查作業辦理概況

(一) 配合類科審查時程，先行辦理相關學校系所或機關推薦作業

自 100 年起配合審查期程，函發警政、消防、國文及英文等四類專長領域相關 178 個學校系所，辦理資料庫內已建檔教師資料核校及新進教師推薦，經回覆推薦 249 位教師；另為擴增實務界專家參與典試工作，函請警政署及消防署推薦所屬人員暨相關公會優秀實務專家，經回覆推薦 45 位專家，均納入審查。

(二) 審查小組組成著重專業與典試經驗，兼顧校際、資歷平衡

各專長類科分別籌組審查小組，成員 7 至 9 人，敦請相關專業領域考試委員，以及具國家考試典試工作經驗且熱誠負責的學者與實務界專家共同組成，並考量涵蓋專業領域內各種專長，兼顧公私立、區域校際、資歷平衡之學者及專家擔任審查工作。

(三) 藉由各專長領域研究生協助，蒐集專業研究資料

各專長類科審查對象自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篩選，由審查小組召集人推薦該領域研究生協助蒐集相關專業研究資料，包括最近 5 年研究計畫及期刊發表、專書或專業實務工作經歷等專業研究資料，俾利審查工作進行。

(四) 書面審查及會議複審先後進行，審查過程審慎嚴謹

審查方式以審查委員個別書面審查為主，書面審查資料內容除學者專家自填基本資料項目外，由本部蒐集學者專家最近 3 年

任教科目及相關專業研究資料。書面審查結果由本部進行統計提
 審查小組複審會議充分討論，審查結果通過基準原則以書面審查
 獲得多數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復經複審會議通過為專長符合。

(五) 各類審查自推薦、蒐集、整理至審查完竣，需半年以上期程

本部依據「典試人力資料庫專長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累積
 多項專長類科辦理經驗，業已逐步建立標準作業流程(SOP)，各
 類審查自學校機關推薦前置作業啟動，接續資料蒐集、審查資料
 整理，進行書面審查及會議複審完竣，約需半年以上期程，除動
 員相當人力投入，並充分運用資訊技術來加速提升工作效率。

二、辦理成果

99年及100年辦理完成憲法行政法類、民事法類(學者)、刑
 事法類(學者)、商事法、法律實務界、行政學類、經濟學類、建
 築類、測量類、土木類、地政類、政治類、財稅類、會計類、警
 政類、消防類、國文類及英文類等18類專長審查，計201項審
 查細類，審查對象超過1萬人，詳如下表。

專長類別	審查細類(審查結果分類)	審查對象 人數	細類合計 通過人次
憲法行政法 類	憲法(司法官律師)、憲法(一般)、行政法(司 法官律師)、行政法(一般)等8項	508	1104
民事法類 (學者)	民法總則、債權、物權、身分法、民事訴訟 法等18項	301	1209
刑事法類 (學者)	刑法、刑事訴訟法等6項	162	248
商事法	商事法、保險法、公司法、票據法、證券交 易法、海商法、國際私法等39項	496	1335
法律實務界	法院組織、法學知識、民事法、刑事法、軍 法、商事法、行政法等16項	352	1184
行政學類	含公共政策、人事行政、公共管理等5項	223	348
經濟學類	含國際經濟學、財政學、貨幣學等4項	968	857
建築類	含建築計畫與設計、建築構造等6項	570	514
測量類	含大地測量、平面測量、製圖等7項	393	329

專長類別	審查細類(審查結果分類)	審查對象人數	細類合計通過人次
土木類	含結構、水利、大地工程、營建管理等 26 項	1175	1282
地政類	含土地政策、法規、登記、估價等 8 項	228	295
政治類	含政策分析、地方自治、國際關係等 10 項	953	563
財稅類	含財政學、財務行政、稅務等 6 項	625	285
會計類	含會計、審計、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等 7 項	716	348
警政類	含警察學、警察情境實務、法規等 10 項	430	621
消防類	含消防法規、設備、火災學等 11 項	183	470
國文類	含作文、翻譯、公文、本國文學等 9 項	1181	複審中
英文類	含一般英文、專業英文、英文口試等 5 項	1113	複審中

註：細類合計通過人次係以審查細類各項通過人次合計，致有大於審查對象人數情形。

三、101 年預計辦理社會工作福利等十二類專長審查作業

101 年預計賡續辦理社會工作福利、心理諮商、漁業、資訊、水土保持、機械、電子電機、教育、保險、食品加工、藥學、戶政等十二類專長審查作業，亦擬敦請相關專長領域考試委員指導並參與審查工作。目前已函發社會工作福利、心理諮商、漁業、資訊、水土保持等五類科相關 349 個學校系所進行教師核校暨推薦作業中。

四、結語

「典試人力資料庫專長審查作業要點」對於專長審查實質作業均詳加規定，以建構典試人力資料庫專長審查機制，明確劃分資料庫內委員專長，除完備法制化之意義，更增進考試承辦單位遴提作業之效率。學者專家專長審查作業為長期基礎工作，期透過機制健全發展與運作，讓具專業、有熱忱的學者專家能參與典試工作，本部辦理各類專長審查工作承蒙考試委員參與指導，未來將持續檢討改進以臻完善。